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4)728/18-19(06)號文件

檔號：CB4/PL/PS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

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

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，述明政府在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措施，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。

### 背景

2. 政府當局決定自 2006 年起分 3 個階段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，<sup>1</sup>以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。各政策局及部門("局/部門")在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時，須恪守下列 4 項基本原則("4 項基本原則")：

- (a)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；
- (b)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；
- (c) 不削減緊急服務；及
- (d) 在星期六/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項措施分 3 個階段實施，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、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。

3.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"星期一至五工作"、按"每 7 天工作 5 天、休班兩天"模式輪值，或"每 7 天工作少於 5 天或 5 更"。在 2007 年 7 月實施最後階段後，共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（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%）每周工作 5 天，而所有當時適合 5 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 5 天工作周模式運作。

4. 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一次進行統計，以檢視各局/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。當局在 2016 年進行統計的結果顯示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有 115 500 名公務員<sup>2</sup>（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3%）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、42 800 名公務員<sup>3</sup>（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%）未能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，原因是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。<sup>4</sup>部分未有全面推行 5 天工作周的部門已於 2016 年的統計工作後為員工進一步安排試行計劃。截至 2018 年 4 月，在該等部門當中，大約有 430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（"食環署"）人員、80 名入境事務處人員、30 名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、22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"康文署"）人員，以及 4 名衛生署人員已改為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。此外，截至 2018 年 4 月，懲教署、康文署和食環署亦正在/將會為大約 270 名公務員推行試行計劃。

5. 此外，自《2016 年司法機構（五天工作周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實施後，<sup>5</sup>衛生署約有 70 名本來未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而其工作與司法機構的 5 天工作周模式相關的員工已改以 5 天工作周工作。

## 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

6. 委員普遍支持 5 天工作周措施，並對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表示歡迎。然而，他們對部分公務員未能參與 5 天工作周的安排表達關注。委員並察悉，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建議當局提供額外人手資源，為康文署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。就此，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該等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訴求，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切實評估在整個

<sup>2</sup>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，該數字並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、司法機構、廉政公署、醫院管理局、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。

<sup>3</sup> 該等公務員來自 23 個部門，當中包括 18 個文職部門，以及 5 個紀律部隊部門。

<sup>4</sup> 該等服務包括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服務，以及於周六/周日提供的服務，例如社會福利和某些入境事務處櫃台服務等。

<sup>5</sup> 隨着條例生效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共約有 1 600 名在司法機構（不屬於政府一部分）任職的公務員已改行 5 天工作周。

公務員團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性及擬定相關的時間表。委員亦關注到，公務員之間在工作時數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投訴，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質素。

7. 政府當局澄清，5 天工作周並非服務條件之一，政府內部實行 5 天工作周，對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無影響。政府一直鼓勵各局/部門研究可行方法，讓更多員工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。部分的局/部門正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，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，以及安排員工輪任採用 5 天工作周模式的職位。舉例而言，康文署已為 3 個康樂場地的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推行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，而獲調配到樹木組及個別場地/設施工作的康樂助理員，均已成功改行 5 天工作周。政府當局相信，隨着 2018-2019 年度的公務員編制按年增加大約 3.7%(即增加了 6 700 個職位)，各局/部門會較容易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。

8. 政府當局又表示，鑑於有需要恪守 4 項基本原則，最終並非全體公務員均可享有 5 天工作周，而要求各局/部門就全面推行 5 天工作周擬定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。公務員事務局鼓勵各局/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的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實行 5 天工作周的崗位。此外，部分公務員願意按 6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，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，以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。

9. 委員對於部分紀律部隊部門(特別是懲教署)實施 5 天工作周比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基於不同紀律部隊的服務性質、運作模式及資源，採納彈性的時間表，讓全體紀律部隊人員得以改行 5 天工作周。

10. 政府當局解釋，個別公務員能否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，視乎所屬部門及崗位的運作和服務需要。由於不少紀律部隊部門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故難以讓所有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。儘管如此，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比率分別超過 90% 及 100%。政府當局指出，若所有紀律部隊部門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，當局需投放大量人手資源，才能夠維持 24 小時公共服務。由於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實施 5 天工作周有違 4 項基本原則中的一項，政府當局認為投放額外資源實施 5 天工作周而非為了改善公共服務質素，難以獲得市民支持。

11.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前線員工直接會晤，以處理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，因為前線員工更加熟悉各局/部門的日常運作，亦更加了解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實際困難。

政府當局強調，個別局/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與否，視乎該等局/部門能否恪守 4 項基本原則。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局/部門溝通，聽取部門管方及職方的意見，以探討可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措施。

12. 關於有委員提出政府當局應檢討 4 項基本原則，以免阻礙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建議，政府當局表示，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中一項措施，旨在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。如對 4 項基本原則作出任何修改，將會影響個別員工的服務條件，並牽涉額外資源。

13. 有委員表示，由於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每周需額外工作多 1 天，故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調整該等員工的薪酬待遇，以作為補償。政府當局不同意該名委員的觀點；當局澄清，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並非根據其工作模式釐定，並強調 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採納的一項家庭友善政策，而非服務條件之一。

14. 有委員對於要恪守"在星期六/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"的原則(尤其是部分櫃台服務可由電子方式取代)表示存有疑問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部分局/部門已經在適當情況下停止部分星期六的櫃台服務。舉例而言，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已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，並停止星期六的櫃台服務，申請表可循郵遞方式或透過部門的投遞箱遞交予該組別。然而，當局仍須在星期六或日維持部分必需的櫃台服務。

15. 委員關注到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員(例如部分紀律部隊部門人員及衛生署人員)在計算可享有假期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問題。舉例而言，該等人員若放取一個星期的假期，假期總額將被扣減 6 天，而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政府人員，則會被扣減 5 天假期。因此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醫院管理局("醫管局")透過行政措施劃一按 5 天與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的扣減假期政策的成功經驗，檢討扣減假期的安排。

16. 政府當局表示，香港警務處自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實施試行計劃，以試驗形式修訂按非 5 天工作周人員放取例假的扣減假期安排，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，放取兩個星期的例假將被扣減 10 天假期。此外，衛生署亦正研究修訂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任職於醫管局的公務員的扣減假期安排的可行性。

## **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**

17. 議員曾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12 月 6 日，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提出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質詢。**附錄**載有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。

## **最近發展**

18. 政府當局已完成最新一次的統計工作，收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，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。

## **相關文件**

19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4  
2019 年 4 月 11 日

**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  
相關文件一覽表**

會議	日期	文件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	2016 年 5 月 16 日	<a href="#">政府當局的文件</a> <a href="#">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	2017 年 4 月 21 日	<a href="#">政府當局的文件</a> <a href="#">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<a href="#">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就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</a>
	2018 年 4 月 13 日	<a href="#">政府當局的文件</a> <a href="#">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立法會會議	2017 年 6 月 28 日	<a href="#">郭偉強議員就 "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" 提出的質詢</a>
	2017 年 12 月 6 日	<a href="#">葛珮帆議員就 "紀律部隊人員福利" 提出的質詢</a>
	2018 年 11 月 7 日	<a href="#">葛珮帆議員就 "按六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假期扣減安排" 提出的質詢</a>